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满足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开展水上项目安全保障服务项目等新业务的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有关条款，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水上项目安全保障服务项目，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沿海、近洋及远洋货物、汽车、旅客运输，海南海口至广东海安、湛江航线危险品车滚装船运输，货轮运输，物流，旅游，旅游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租赁，餐饮服务，百货、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拟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沿海、近洋及远洋货物、汽车、旅客运输，海南海口至广东海安、湛江航线危险品车滚装船运输，货轮运输，水上项目安全保障服务，物流，旅游，旅游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租赁，餐饮服务，百货、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